

## 关于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最近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时,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新华中证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新华中证A50ETF

基金代码:560820

基金运作方式: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03-28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5.本基金连续30个、4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情形;

截至2025年7月9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基金清偿剩余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

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

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管理人网站([www.nfunds.com.cn](http://www.nfund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966了解相关情况。

###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 东方民丰回报赢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民丰回报赢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民丰回报赢家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9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有关法律法规、《东方民丰回报赢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日	2025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5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民丰回报赢家混合A	东方民丰回报赢家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005	004006
基金总份额(单位:份)	1,063,2	103,03
最近一期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409,58	23,460,7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的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每份分红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3102	0.0188

注:按照《东方民丰回报赢家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若截至每季最后一交易日收盘后,各类别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的户均分配利润均大于0.02元,则本基金在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可分配利润进行分红。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各类别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同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7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11日
分红对象	权属登记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将按照2025年7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成相应的人民币现金。

红利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红利再投的,将按登记机构规定的分红方式。

再投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本次收益分配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自行选择。

选择红利再投的,红利再投转换的基金份额将免收申购费,未选择分红方式的,则默认为现金分红。

3.3.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元(不含1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5年7月11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4.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7月14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2025年7月15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查询红利到账情况;具体到账时间视各销售机构为准。

3.5.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变更当期的分红方式,亦可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本产品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经本人基金账户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

3.6.本公司解除的登记权归本公司所有。

3.7.咨询方式

本公司管理人网站:[www.orient-fund.com](http://www.orient-fund.com);客户服务电话:400-628-5888。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0日

##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5年第二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0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康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红利低波ETF泰康
基金代码	56019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委员会规则》、《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号——基金合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2号——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3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4号——基金费用计提、收取与使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号——基金收益分配》、《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6号——基金估值》、《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7号——基金净值计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8号——基金资产估值》、《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9号——基金费用计提、收取与使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0号——基金转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1号——基金扩募》、《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2号——基金上市交易》、《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3号——基金销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4号——基金宣传推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5号——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6号——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7号——基金销售冲突防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8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9号——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20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结果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21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22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23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24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25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26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27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28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29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30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31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32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33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34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35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36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37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38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39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40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41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42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43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44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45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46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47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48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49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0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1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2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3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4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5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6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7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8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59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60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61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62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63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64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65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66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67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68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69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70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71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72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73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74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75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76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77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78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79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80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81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82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83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84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85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86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87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88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89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90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91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92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93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94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95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96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97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98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99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00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01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02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03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04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05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06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07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08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09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10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11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12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13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14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15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16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17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18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19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20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21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22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23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24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25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26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27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28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29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30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31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32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33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34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35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36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37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38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39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40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41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42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43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44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45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46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47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48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49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50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51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52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53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54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55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56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57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58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59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规范第160号——基金销售适用性评价报告运用》、《公开募集证券